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571號

聲 請 人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啟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本票原本4張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姓名究為吳「啟」佑或吳「啓」佑？並提出相對人「吳啟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